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桃小字第1137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高駿殿
訴訟代理人　林晏瑜
被　　告　琦曜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蔓鈞（原名：邱秀芬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8 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柒仟陸佰元，及自民國一0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 年10月2 日將設置於國際極大樓（下稱系爭大樓）內之2 台電梯設備定期保養及故障維修事務交付原告辦理，並與原告簽訂升降設備服務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自107 年11月1 日起生效，合約有效期間為12個月，每月服務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200 元，被告須於每月原告定期保養作業之日起17日內付清，又原告每月均依約派員至系爭大樓進行電梯保養維護作業；詎被告自107 年11月起即未依約繳納服務費，截至108 年1 月止，尚積欠原告3 個月服務費，共計27,600元迄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大樓確實是被告之建案，並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，惟因公司已破產，原告寄發之收費單據均未收受，亦確實未清償上開服務費，現亦無力清償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升降設備服務合約書、建築物升降機維護保養紀錄表、遭退回之發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7 至17、52至54頁），又被告對於簽

訂系爭契約且積欠上開服務費不爭執，是依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堪信被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7,600元，實屬有據。

四、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％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須負之債務既屬未定期限之金錢債務，雙方就利率並無約定，亦無其他可據之利率計付規範，依上規定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該債務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（於108年5月20日寄存於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中路派出所，經10日於000年0月00日生效，翌日為108年5月31日，見本院卷第29頁）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就被告敗訴之部分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華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書記官　石曉芸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附記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